

壹、調查結論

我國棉紡工業為紡織工業中發展較早之產業之一，並以形成為一上下游垂直整合均衡發展之體系。棉紡業就其特性為初級產業，且其所產製之棉紗中，棉花成本所佔之比重高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之間，因此棉紡業之營運與經濟景氣循環及棉花之生產及庫存等因素息息相關。本案從八十年一月迄八十三年十月間可得資料顯示，國內棉紡業之生產量、生產設備利用率、內銷量、外銷量、國內市場佔有率、內銷價格、外銷價格、獲利狀況、雇用員工人數等經濟因素，於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均呈大幅下跌，此一趨勢，部份係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及國內經濟大環境之轉換如勞力不足、薪資上漲等所影響，另係由於巴基斯坦棉紗進口量大幅增加，抑制國內棉紗價格所致。八十三年因受全球棉花歉收之影響，上述各項經濟指標雖有回升之趨勢，惟其改善之程度尚未及八十年之水準。根據上述經濟因素之既有資料初步分析，顯示國內棉紡業在所調查之期間，受巴紗進口影響，致遭受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1.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2. 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1.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巴基斯坦進口棉紗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
2.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3. 財政部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三一六六四二四一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並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調查過程

(一) 法律依據：

1. 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2. 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二) 調查經過：

1.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魏委員啟林負責督導，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稽核劉少蕙(2) 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員黎俊謙；(3) 本會調查組科長阮全和、技正邱照仁、技士王婉如。
2.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移案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送達經濟部，本會依法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

3.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4.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貿調（八三）調字第0一三一0號函通知申請人、涉案巴基斯坦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國內相關產業公會及進出口公會，請渠等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告知渠等有關出席意見陳述事宜。
5.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本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貿調（八三）調字第0一三一二號公告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6.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四年一月六日下午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記錄詳如附件一），並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7. 實地訪查相關產業生產廠商：（訪查記錄詳如附件二）
 - （1）八十四年一月十日下午訪查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長安紡織總廠。（主動訪查本案產品生產廠商）
 - （2）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上午訪查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推薦訪查會員廠）
 - （3）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下午訪查統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推薦訪查會員廠）
 - （4）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上午訪查保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推薦訪查會員廠）
 - （5）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下午訪查欣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推薦訪查會員廠）
 - （6）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上午訪查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廠。（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推薦訪查會員廠）
 - （7）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上、下午訪查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豐總廠。（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推薦訪查會員廠）
8.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以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一九二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9. 確定調查報告內容：八十四年二月四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初稿後定案。
10. 初步調查認定：調查報告提交八十四年二月九日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一、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產品說明：

1. 名稱：棉紗（cotton yarn），係以棉花為原料，紡織成紗狀產品。即非供零售用，除棉縫紉線以外，以棉花為主要原料（包括含棉量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及以下）紡成，支數在八至三十支（俱連本數）之單股、粗股或多股之精梳與非精梳紗狀產品。
2. 品質：未精梳之棉紗俗稱「梳棉紗」；精梳之棉紗俗稱「精梳紗」。精梳紗在棉花選用方面，係以品質等級較佳，纖維長度約長1/8吋以上；梳棉紗係以品質等級較差，纖維長度1/8吋以下。在製程方面，精梳紗需經精梳工程；梳棉紗則免此項製程。在棉紗均勻度方面，精梳紗比梳棉紗好3%。另在棉紗強力方面，精梳紗亦

比梳棉紗強一五%至二〇%。

3. 規格：規格分類下列五種型態及結構之組合而有所不同，單多股、支數、本色及非本色、含棉量及精梳、未精梳。除精梳、未精梳於前項已述明外，其他四種分述如左：

(1) 單、多股定義：單股結構係一根棉紗；多股係多根棉紗混紡。

(2) 支數定義：凡一磅重棉紗，長度有八四〇碼稱為一支紗，有N倍乘以八四〇碼者為N支紗，例如一磅重棉紗有一六八〇〇碼者，為二〇支紗。棉紗支數愈多代表棉紗愈細。

(3) 本色、非本色定義：本色即屬棉花之原色，非本色即經染色之棉紗。

(4) 含棉量：與其他纖維混紡紗之棉花含量。

4. 用途：支數低、未精梳之棉紗多用來生產毛巾、普通床單、桌巾、牛仔布、粗棉布。支數低、精梳棉紗多用來生產針織布、運動衫、休閒服。支數高、精梳棉多用來生產高級平織布、高級襯衫、高級女用服裝、高級休閒服及高級針織品。

5. 稅則號別：

五二〇五——二〇〇，一三〇〇，二二〇〇，二三〇〇，三二〇〇，三三〇〇，四二〇〇，四三〇〇。

五二〇六——二〇〇，一三〇〇，二二〇〇，二三〇〇，三二〇〇，三三〇〇，四二〇〇，四三〇〇。

以上稅號第一欄稅率為七·五%，第二欄稅率為三%，其中第二欄稅率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機動調整為四·五%。巴基斯坦適用第二欄稅率。

(二) 調查範圍：

棉紗一般可依其含棉量、股數、支數、本色或非本色及是否精梳等加以區分，故其所涵蓋產品種類極為廣泛，本涉案產品，係以棉花為主要原料紡成，支數在八至三十支（俱連本數）之單股、粗股或多股之精梳與非精梳紗狀產品，因此本涉案產品之範圍主要界定在支數；惟鑑於棉紗支數之多，其關鍵在於原棉品質之優劣及其纖維長度，至於生產設備及產製過程並無不同，只要配合在原生產設備上略加調整即可達到紡製不同支數棉紗之目的，一般高支紗之產量較低支紗低，惟因其較細，手感好，主要用在生產高級衣著類之平織布及針織品，故其市價通常較低支紗為高，紡高、低支紗，一般會受前製程設備某一程度之影響，然只要支數在某一範圍內，其生產設備之調整尚屬容易，因此一般棉紗業者，常按市場對紗種之供需狀況，隨時變換紡製不同支數之棉紗，加上從事棉紡業的廠商家數高達一二〇餘家，而每家所紡製的紗種亦不盡相同，故如欲就現有之官方或申請人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所提供相關整棉紡產業資料中，分離出八至三十支棉紗之數據，卻有實際上之困難。另依據烏拉圭回合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六項規定，如果所取得之資料允許就該同類貨品之生產過程、銷售或利潤加以分離，則應以此分離之資料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如果所取得之資料無法分離，則應以包括該同類貨品之最小產品組成或範圍，作為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我國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雖無此項規定，但可引用其作為補充解釋之法理。本調查範圍，將以稅則號別五二〇五（含棉量在八十五%及以上之棉紗）及五二〇六（含棉量在八十五%以下之棉紗），作為評估傾銷輸入對國內棉紡業所造成影響之基礎。

二、調查產業範圍

(一) 涉案產品一貫作業製程：

棉花

↓

清花工程—作用：開棉、混棉、清棉及打棉。功能：除去雜物、短纖維，製成同樣寬度及厚度之片狀棉捲。

↓

梳棉工程—將原棉纖維梳櫛分離，除去雜物、棉結等，使纖維概略平行整齊，做成棉條（生條）。

↓

精梳工程—紡製細紗及高品質紗時，需將生條中尚存之短纖、棉結等再次過濾，使纖維平行排列，品質更形均勻。

↓

併條工程—將均質纖維製成棉條（熟條）。

↓

粗紡工程—將熟條牽伸至某種程度之細度，並賦予微量撚度，形成粗紗。

↓

精紡工程—將粗紗牽伸到所希望之細度，並加撚，紡成一定強度及伸度之細紗。

↓

絡筒工程—桶子紗（單股）。

↓

合撚工程—將單股紗合撚。

↓

絡筒工程—雙股紗。

（二）調查範圍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廠商為涉案產品之國內產業，至於調查過程中曾有指稱部份會員亦進口巴基斯坦棉紗，因受時間限制，有待於最後調查認定時進一步查證。

三、調查期間，因本案係於八十三年元月卅一日提出申請，據申請人所稱巴基斯坦棉紗於民國七十六年起即以不合理低價大量輸入我國，因其期間過長，且申請人所提供有關產業資料在時間延續上亦不夠完整，故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以申請提出最近二年資料，即民國八十一年以後之資料，以八十年為基準，作為調查是否構成國內產業損害之依據。

肆、產業損害調查原因及因果關係分析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二）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三）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生產狀況；2.生產設備利用率；3.存貨狀況；4.銷貨狀況；5.市場佔有率；6.出口能力；7.銷售價格；8.獲利狀況；9.投資報酬率；10.雇用員工情

形；11.其他相關因素。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事實：

1.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巴國進口之棉紗數量，以包括所有支數之棉紗觀之，於八十年為五八、六四一公噸，至八十一年遽增為六八、八四五公噸，八十二年亦持續維持高水準之進口數為六七、三〇三公噸，八十三年一至十月則為五五、七〇五公噸，相較八十二年同期之五五、二一六公噸略低，惟依據推估八十三年全年進口量亦可高達六七、九三三公噸。如以涉案產品八至三十支棉紗觀之，則進口絕對數量增加之趨勢更為明顯，八十年為五一、〇一二公噸，八十一年遽增為六二、四二五公噸，八十二年微增為六四、〇一八公噸，八十三年一至十月為五三、二六三公噸，較八十二年同期之五二、三〇六公噸略增，八十三年推估數亦可高達六四、九五五公噸（見表二之一）。如以八十年為基期年並將該年自巴國進口棉紗數量訂為基數一〇〇，以包括所有支數之棉紗觀之，則八十一年指數一一七，八十二年指數為一一五，八十三年一至十月數量換算為全年估算量後，其指數略增為一一六。如以涉案產品八至三十支數棉紗觀之，其進口成長趨勢更為明顯，八十一年指數為一二二，八十二年為一二五，八十三年（推估數）為一二七（見表二之一）。至於自巴國進口棉紗數量之成長率，以包括所有支數之棉紗觀之，則除八十二年略減少外，其餘均呈正成長，其中以八十一年成長幅度最大為十七·四%，另以涉案產品八至三十支數棉紗觀之，則亦均為正成長，同樣以八十一年成長幅度最高為二二·四%（見表二之二）。

2.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巴國進口之棉紗相對於國內棉紗總產量，以包括所有支數棉紗觀之，八十年為三九·七%，八十一年大幅增加為六十·一%，八十二年為五八·九%，八十三年一至十月為五五·六%，以成長率言，八十一年高達五一·四%，八十二年略降為負二·〇%，八十三年一至十月較八十二年同期比較縮減四·六%。以涉案產品以八至三十支數棉紗觀之，其趨勢大致相同，八十年為三四·六%，八十一年大幅提昇為五四·五%，八十二年為五六·一%，八十三年一至十月為五三·二%，以成長率言，八十一年成長率最高為五七·五%，八十二年略增為二·九%，八十三年一至十月則較八十二年同期略減為負三·六%（見表三）。

3.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巴國進口之棉紗數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以包括所有支數棉紗觀之，八十年為二七·九%，八十一年大幅增加為三八%，並持續維持高幅度之相對數，八十二年為三七·一%，八十三年一至十月為三五·六%，以成長率言，八十一年高達三·二%，八十二年則略減為負二·四%，八十三年一至十月較八十二年同期亦略減為負三%。以涉案產品十支棉紗觀之，八十年為二四·三%，八十一年遽增為三四·五%，八十二年為三五·三%，八十三年一至十月為三四·一%，以成長率言，八十一年為四二%，八十二年為二·三%，八十三年一至十月則較八十二年同期略為縮減為負二%（見表三）。

(二) 分析

進口之棉紗中涉案產品八至三十支數棉紗約佔所有支數棉紗進口量之九十一·九五%，因此自涉案國進口棉紗之情況，僅就八至三十支數棉紗加以分析，即可窺其全貌。因此以下僅就八至三十支數棉紗之進口狀況，作為分析之基礎。

1.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巴紗進口絕對數量占棉紗總進口量之比率，八十年為七六·五%，八十一年則遽增為八八·一%，之後均在八十%以上，八紗進口絕對數量，八十年為五一、〇一二公噸，八十一年則為六二、四二五公噸，其成長幅度高達二二·四%，八十二年再增為六四、〇一八公噸，其成長率為二·六%，八十三年

一至十月為五三、二六三公噸，較八十二年同期增加一·八%（見表二及圖一）。

2.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以自巴國進口之棉紗數量及其相對數量：以自巴國進口之棉紗數量及其相對於國內總生產量之相對數量加以比較，在巴紗進口絕對數量於八十一年較八十年大幅成長達二二·四%之同時，其相對數量成長率則高達五七·五%，之後，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一至十月，不論巴紗進口絕對數量或其相對數量，均維持穩定之水準，由上述數據可知，八十一年巴紗進口大幅增加之際，國產紗產量則以更大幅度衰退，此反應國產紗於八十一年被巴紗大量取代後，未再恢復既有的生產水準。（見表三）

3.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前巴紗取代國產紗之情況，從巴紗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亦可得到印證。巴紗進口數量於八十一年提增二二·四%之同時，巴紗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其成長幅度更是超前為四二%，之後則維持穩定之水準，依上述數據之變化，再次說明巴紗市場佔有率於八十一年大幅提昇主要係國產紗所佔有之市場中為巴紗所取代（見表三）。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事實：

1. 巴紗進口價格：自巴基斯坦進口之棉紗，其進口價格之加權平均單價於八十年為每件（四〇〇磅）一一、八四四元，八十一年為一〇、四〇三元，八十二年為九、六五九元，八十三年一至十月則為一二、〇四二元。就年成長率言，八十一年為負一二·一七%，八十二年為負七·一五%，八十三年則為二四·六七%（見表四）。
2. 國產紗市價：國產棉紗市價以環式紡錠二十支精梳紗為代表（本案涉案產品範圍為八一三十支，多數為環錠紗，從「市場與行情」快報刊載之各項規格棉紗市價中，僅二十支紗種屬本案範圍，且十六支以下規格少有環錠紗種，故選取二十支規格代表。又梳棉紗部份從八十一年第二季以後在國內市場交易中漸衰退，故該快報未再登載其市價，故選取市價資料完整之精梳紗為代表），其平均單價，八十年為每件一九、六九六元，八十一年為每件一六、九一七元，八十二年為一三、四一七元，八十三年一至十月為一八、九九〇元，其八十一年成長率為負一四·一一%，八十二年成長率為負二〇·六九%，八十三年成長率則為四一·五四%（見表四）。
3. 巴紗對國產紗市價之影響：以八十年至八十三年巴紗進口價格與國產紗市價相比較，梳棉紗方面，巴紗較國產紗每件約低二一五千元之間，精梳紗方面，巴紗較國產紗每件約低三仟三百元一七仟五百元之間。（見表五）以價格增減趨勢論，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巴紗及國產紗價格同步下跌，八十三年兩者價格亦同步上揚，惟國產紗價漲跌幅度遠大於巴紗。此由逐月價格資料（見附表一）觀察，亦可得見相同趨勢（見圖二）。

（二）分析：

1. 巴紗之進口價格：巴紗進口價格於八十年至八十三年之加權平均分別為每件一一、八四四元，一〇、四〇三元，九、六五九元及一二、〇四二元，較諸總進口棉紗平均單價各年分別為每件一二、〇三〇元，一一、〇〇一元，一〇、〇四六元及一二、七一四元，可知巴紗價格較總進口平均價格水準為低，而兩者價格之增減趨勢則大致相同（見表四）。
2. 國產紗市價：由國產棉紗與巴紗價格相互比較，顯見巴基斯坦挾其產棉國大量產銷優勢，巴紗價格恆以相當差距低於國產紗價，在景氣持平之八十年及八十三年，國產棉紗行情尚能維持於不墜，惟於景氣低迷之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國產紗在巴紗價格向下調整之情況下，價格受到抑制。
3. 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由於多數下游廠商係直接向巴國採購，故以巴紗進口價格與國內棉紗市價比較，顯見其直接競爭效果。由國產紗、巴紗及總進口棉紗之平均銷售價格變化情形觀之，其增減趨勢大致相同，

顯示價格變化應為隨經濟景氣變化之結果。惟景氣變差時，紗市傾軋情況愈形明顯。上述各點，由價格逐月資料（見附表）比較，亦可由其趨勢得知相同結果。

四、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

（一）生產狀況：

1. 事實：由棉紡公會估算之國內棉紗總生產量，八十年為一四七、〇四一公噸，八十一年減為一一四、五九七公噸，成長率為負二二・〇六%，八十二年略降為一一四、二〇〇公噸，成長率為負〇・三五%，八十三年一至十月為一〇〇、六六三公噸，較八十二年同期增加六・二〇%（見表六）。

2. 分析：由八十一年生產量銳減之情況配合廠商陳述意見獲悉，在巴紗大量進口及市場不景氣因素下，許多大廠在產品規畫上錯開巴國進口之低支紗種（八至三十支），轉換為高支紗種，（因高支精梳紗受限於製程關係，單位時間內產量較小），且有部份小廠停工或減產，故產量大幅下降，八十二年延續不景氣情況，產量仍持續下降，八十三年因國際紗價上揚，紗廠紛紛投入生產行列，故產量增加。另由經濟部統計資料（見表六），亦可印證前述八十一及八十二年產量減少而八十三年產量增加之情況。

（二）生產設備利用率：

1. 事實：由棉紡公會估算之棉紡業於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及八十三年環式紡錠設備利用率分別為九〇・二三%、七二・一一%、七〇・六八%及七一・九一%，OE紡錠設備利用率分別為八四・三六%、五一・一九%、五六・九〇%及六〇・四九%。由該項數據呈現，生產設備利用率於八十年非充分使用狀態至八十一、八十二年之逐年遞減，八十三年則微幅增加。

2. 分析：由於國內為數不少之生產廠商採取接單生產方式，在八十一、八十二年景氣疲軟時期，進口貨大量傾軋之情勢下，棉紡業接單減少，設備利用率隨之降低，八十三年除了紗價上揚，刺激開工生產意願外，全球多處產區原棉失收，巴國同樣缺席，減少棉紗出口，致市場棉紗需求部份轉由國內紗廠供應，因而提高設備利用率（見表七）。另由經建會統計之棉紡織業設備利用率同期間呈現之增減幅度，亦與前述趨勢大致相同。

（三）存貨狀況：

1. 事實：由經濟部統計處統計之棉紡業存貨量（除本案稅則號列五二〇五及五二〇六產品外，尚含五二〇七一〇及五二〇七九〇之零售用棉紗。因棉紗公會僅提供三家個別廠商相關資料，該資料經查證後未具代表性，故選用本項統計資料作為分析樣本），於八十年為四四、〇五二公噸，八十一年略增為四四、五〇八公噸，成長一・〇四%，八十二年為四一、二〇〇公噸，成長率為付七・四三%，八十三年為三二、三二〇公噸，成長率為負二二・七九%（見表八），呈現八十一年存貨微量增加，八十二年顯著減少及八十三年銳減之現象。

2. 分析：八十一年進口棉紗數量遽增，搶攻市場之結果，國內棉紡業雖然減產因應，存貨仍微量上升，而相對於八十二年國產棉紗產量持續遞減（見表六）之結果，八十二年存貨量同幅降低（見表八），八十三年在國際紗價上揚，且進口紗量略減，國內紗支需求暢旺，而紗廠未能充分購棉產紗之情況下，棉紗存貨量大幅減少（見圖五）。

（四）銷貨狀況：

1. 事實：國產棉紗內銷量，八十年為一三一、〇八六公噸，八十一年減為一〇〇、七六六公噸，成長率為負二

三·一三%，八十二年略增為一〇〇、八一八公噸，成長率〇·〇五%，八十三年一至十月為八七、三〇二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四·二八%。外銷量八十年為一六、五一一公噸，八十一年減為一三、八三一公噸，成長率負一六·二三%，八十二年持續遞減為一三、三八二公噸，成長率負三·二五%，八十三年一至十月為一三、三六一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二〇·七一%。內銷量於八十至八十三年呈現先大幅下降，然後持平再小幅回升之現象，外銷量之趨勢與內銷情形大同小異（見表九）。

2. 分析：八十一、八十二年銷售量之減少及八十三年之增加，其原因同於生產量部份，如前所述。另外銷量下滑（見圖六）原因之一為受低廉巴紗進軍各國市場，而我國棉紗原料及工資成本較高，競爭力難與巴紗匹敵相關。

（五）市場佔有率：

1. 事實：國產棉紗之市場佔有率八十年為六二·三五%，八十一年降為五五·六四%，之後兩年均在五五%浮動，巴紗之市場佔有率八十年為二七·八九%，八十一年遽增為三八·〇一%，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至十月則略降，分別為三七·六%、三五·六一%，其他國家之市場佔有率八十年為九·七六%，八十一年降為六·三五%，往後兩年略增，分別為七·四三%、八·八八%。（見表十及圖七）

2. 分析：以國產紗、巴紗及他國紗市場佔有率之互動關係，顯示八十一年巴紗進口主要係取代國產紗之市場，他國紗市場佔有率雖亦有少許之降低，但之後及又逐漸恢復其原有之市場佔有率。

（六）出口能力：

國產棉紗出口八十年為一六、五一一公噸，八十一年減為一三、八三一公噸，降幅達一六·二三%，八十二年維持與前一年相同水準為一三、二八二公噸，八十三年一至十月則為一三、三六一公噸較八十二年同期增加二〇·七%（見表九）。

我國棉紗僅少量高支精梳紗種外銷，在國際地位上不及日本等先進國家，至於涉案之八至三十支紗種外銷競爭力未及巴基斯坦等產棉國，已如「銷售狀況」一項所論。

（七）銷售價格：

1. 事實：涉案產品較大宗之國產紗支幾近全數內銷，其銷售價格梳棉紗部份八十年為每件（四佰）一三、六八八元，八十一年第一季一五、二五〇元較八十年同期成長一六·一九%。（此後梳棉紗在市場上因非熱門產品，其市價未再刊載於行情報導刊物）。精梳紗部份八十年每件一九、六九六元，八十一年下跌為一六、九一七元，成長率負一四·一一%，八十二年再跌為一三、四一七元，成長率負二〇·六九%，八十三年一至十月平均單價回升為每件一八、九九〇元，成長率四一·五四%（見表十一）。

2. 分析：梳棉價格資料，因僅取得八十年及八十一年第一季資料，僅供參考。以精梳紗行情而論，八十一及八十二年仍以反應景氣及進口棉紗大量競銷因素，在工資及管銷費用等不斷調高之當時，紗價仍連年巨幅下跌，八十三年因全球原棉欠收，棉價竄升，棉紗行情隨之水漲船高。精梳紗價漲幅雖達四一·五四%，但涉案產品較大宗之梳棉紗價格與精梳紗畢竟存有相當差距，其調幅通常亦相對較小。

（八）獲利情況：

事實：國內棉紡業之營運從八十至八十二年均呈虧損狀態，其中八十年為****%，八十一年其獲利率更是大幅下降為****%，八十二年再次下滑為****%，八十三年則大幅回升為****%。

分析：國內棉紗從八十年至八十二年，其或利率不佳呈現赤字且大幅滑落，雖於八十三年轉虧為盈，但就其營運改善程度而言，八十一年至八十二年平均獲利率為****%，仍高於八十年之****%（見表十二）。

（九）投資報酬率：因無資料，故暫略。

（十）雇用員工情形：

國內棉紡業雇用員工情形八十年為三三、一〇四人，八十一年減為三〇、九〇四人，其降幅為六·六五%，八十二年則與前一年大同小異為三〇、六八七人，八十三年九月則再度提昇為三四、六〇四人。值得注意的是，外勞引進起始於八十二年，當時僅限染整業、整燙業，直至八十二年底才擴大適用整個紡織業其中亦包括棉紡業。（見表十三）

（十一）其他相關因素：

依申請人稱迄八十三年止國內棉紡業，停工廠商已達三十九家。

伍、綜合評估

一、產業損害評估：

（一）我國棉紗生產量、內銷量、外銷量、存貨量、生產設備利用率及市場佔有率，綜合而言，於八十一及八十二年明顯遞減，除市場佔有率及存貨量外，其他各項因素於八十三年均有回升的跡象。其中八十一年內銷量微幅成長，顯係外銷量巨幅衰退之局部替代，及改走高支紗種刺激內需市場所帶來之微量正面影響。存貨量之不增反降係棉紗減產之連鎖反應。

（二）國產棉紗內銷及外銷價，於八十一及八十二年度累積跌幅巨深，八十三年度雖大幅反彈，惟係原棉物料成本升竄之連帶影響。

（三）國內棉紡業獲利情況於八十年始，虧損程度逐年遞增（下游業者亦坦承此期間包括棉紡之紡織業皆處於虧損經營）。迄八十二年情況加劇，獲利率為****%，八十三年雖景氣好轉，獲利轉虧為盈，惟獲利率僅****%。雇用員工人數方面，除八十三年因棉紗需求成長及引進外籍勞工而增加，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雇用人數皆減少。

（四）由前述各項經濟因素觀察，並參酌上、下游廠商反應意見，我國棉紡產業誠因景氣欠佳及巴紗大量進口之雙重衝擊（景氣不佳時，更刺激巴紗廉價搶攻市場）受到損害，八十三年景氣雖呈復甦跡象，惟廉價巴紗仍大量進口之事實，對國產棉紗之市場排擠效應仍未見消除。

二、因果關係評估：

（一）進口數量影響：

1. 自巴國進口棉紗（八至三十支規格）之絕對數量，及其與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於八十一年大幅成長，並持續維持其既有水準，雖於八十三年其相對數量呈現稍微下降趨勢，但其進口絕對數量之成長率尚為正值。

2. 以巴紗與國產紗市場佔有率比較，八十一年是國內棉紗市場產生鉅變的一年，巴紗市場佔有率於當年大幅提增，其主要係取代國產紗之市場同時亦取代他國紗部份之市場，之後國產紗之市場佔有率即未再恢復其原有之水準。

(二) 進口價格影響：

1. 巴紗價格微幅低於總進口平均單價（事實上因巴國棉纖長度之關係，八至三十支規格之進口棉紗多數為巴國產銷，而此規格適為市場之大宗貨），更以每件二至七千元（不同規格棉紗，差價不等）之差距低於國產紗價，致巴紗進口量居於總進口量之七四・〇八%至八五・七〇%之高比例間，至其市場佔有率由八十年之二七・八九%上升，至八十一年達於顛峰三八・〇八%，縱於八十三年紗市榮景時期，仍得有三五・六一%之佔有率。
2. 國產紗在進口棉紗低價競銷情勢下，價格持續下滑，其幅度更甚於巴紗行情跌幅，至八十三年紗市好景時，國內紗價隨國際行情回升，惟仍處於衰退狀態。
3. 下游廠商多坦承為了市場競爭及提昇接單率，寧選廉價巴紗作為物料，尤其在整體經濟環境欠佳之八十一、八十二年，價格更成為原料選擇之主要考量因素。
4. 由前述市場情勢消長之變化，足以顯現進口價格對國內棉紗市價直接產生制衡，及於紗市疲軟之八十一、八十二年期所佔低價優勢。

三、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關於國外生產廠商所主張以現在損害而非過去損害為準乙節，查所謂現在損害係指一段期間之損害情況，而非指一特定時點之損害情況。至於一段時間如何確定，應依案件情況而分別認定。本案由前述資料初步顯示，雖最近一年以來損害情形已有所改善，但尚無法謂在最近之時間已無實質損害之相當跡象，應併與敘明。